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性別影響評估表

方案名稱： 臺北市平面媒體涉及性別內容之處理

方案執行期間： 104 年

檢視局處： 媒體行政科

填表人姓名及聯絡方式： 羅若禮/7543

填表日期： 104/8/13

檢視面向	題項 (問)		檢視結果 (答)
一、目標：明確定義目標對象及預期成效。	1	該方案目標是什麼？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？是否可去除過去性別不平等相關的障礙？	1. 本方案目標是針對平面媒體報導內容，對於不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法律規定者，依相關罰則處理；對於雖符規定，但內容明顯違反性別平等原則，則發函業者建議改善。 2. 媒體報導內容往往有消費性別的情形，藉由提供相關法律規定，使平面媒體編採人員正視報導內容，進而使讀者具有性別平等意識。
	2	誰是該方案預期服務使用者？男女比例約多少？是否有因應不同性別之需求？	1. 本方案預期服務對象除被輔導者外，為全體閱聽人。 2. 潛在閱聽人為全體市民，截至 103 年底止，臺北市民男女比例為 0.92：1 (男 1,295,636 人，女 1,406,679 人)。 3. 本方案無因應不同性別之需求。

<p>二、資料蒐集：性別統計資料、調查研究等。</p>	3	有無充分諮詢、整合預期服務使用者(包含不同性別)、性別相關團體／專家學者對於該方案的意見？	本方案將與關心性別平等之團體，如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、婦女救援基金會等，建立聯繫管道，並建立國內研究性別議題之專家學者名單，於必要時諮詢其專業意見。
	4	規劃該方案前，有無蒐集依性別、族群、身心障礙、社經地位、年齡、宗教或性傾向等分類的資料和統計數據？	本方案主要執行對象為媒體報導內容，尚無需要蒐集依性別、族群等之資料及統計數據。
	5	針對該方案事前曾做過其他哪些性別相關的準備工作？	相關執行人員曾參與性別平等、性別主流化等課程及訓練，並對執行之法律充分瞭解，已具一定之專業能力。
<p>三、發展作法：依據性別主流化觀點，擬定計畫。</p>	6	請問根據題項四蒐集來的資料，該方案對於各個群體中的不同性別，是否有不同的影響？若有，如何據此調整方案內容？	如題項 4 說明，本方案並無蒐集相關資料。
	7	請問參與規劃、執行、評估該方案的人，是否具備性別平等相關認知／有沒有參與相關課程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相關規劃、執行、評估人員已具備性別平等相關認知。 2. 本局已辦理「性別平等」相關課程，要求業務有關人員均應參加。另外，執行本方案之同仁曾參加性別課程，例如「性別主流化-性別統計及分析培訓班」。未來執行人原有異動，亦將安排參加相關課程或研習。

	8	除了性別以外，規劃該方案時是否有考量到其他不同年齡、社經地位、族群等需求？	未考量其他不同年齡、社經地位、族群等需求。
四、預算：把性別觀點整合到預算流程的各個層面當中。	9	該方案是否針對不同性別，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，特別編列預算？	未編列預算。
	10	特別及非特別編列預算的預算項目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？（註1）	未編列預算。
	11	前項預算編列或審核時，有無徵詢女性／性別相關團體的意見？	未編列預算。
五、傳播：如何將訊息傳達給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。	12	採用什麼方式傳佈該方案訊息給目標對象？有無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（包括不講本國語言的男女），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？（註2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局每年公布平面媒體違規處分情形，除促使媒體報導符合規定外，亦供市民瞭解業者遵守法規情形。對於外國人則配合本局作業，製作英文版本。 2. 另 103 年度 12 月 10 日舉辦「平面媒體法規座談會」，邀請媒體從業人員進行溝通，亦邀請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嚴祥鸞教授進行專題演講，以提升媒體對性別平等議題之正確認知。

	13	訊息傳佈過程曾使用何種具體措施，以避免具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、符號或案例？	<p>1. 本局發布之內容係以數字呈現，並無出現歧視性意味之可能。</p> <p>2. 對於民眾反映平面媒體報導內容涉及性別歧視，則轉知媒體，作為爾後報導之參考。</p>
六、提供服務：提供服務的作法是否符合能滿足各種群體的需求。	14	不同群體取得該方案資源的難易度有何不同？有無配套措施可彌補這樣的差異？	不同群體對取得本方案資源並無差別。
	15	有無結合其他政府部門、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，協助提供服務給目標對象？	本方案之執行與相關機關、組織保持密切聯繫，如本府社會局、臺北市報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，尤其後兩者可將訊息轉知所屬會員，為本方案之重要夥伴。
	16	協助提供服務的組織，能否考量到各種使用者不同的需求？	尚未須考量各種使用者不同的需求。
七、評估：實際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前述各步驟並達預期效果，或有意意外發展及成果。	17	有無進行使用者滿意度調查？前述調查是否能反映出不同背景之男女的意見？	本方案係因提供相關法律規定予媒體，促使報導內容符合規定，無法進行滿意度調查。
	18	是否邀請具性別觀點的學者、專家或代表不同群體的組織，協助監督方案？若有，監督過程有無聚焦在實際執行情形上？	為執行本方案，本局已成立「臺北市媒體違規案件審議委員會」進行違規案件之審議。審議過程中除法律規定外，亦就對被報導人之影響等角度考量，如審定媒體違規情節尚未至處罰程度，則提供學者相關專業意見。

	19 依據評估結果，該方案能否促進不同性別間的瞭解和接納？為什麼（請說明理由）？	我國主要平面媒體多設於本市，本局長期以來與媒體互動良好，媒體均已瞭解相關法律規定，因而違規情形已大幅減少，對於性別平等理念之推廣，已具有一定之功效。
	20 未來如何針對前述各題項，在性別面向上進行改進，以對不同性別均能發揮最大效益（請註明題項編號及改進方式）？ （註3）	題項 12，未來「平面媒體法規座談會」除鼓勵媒體業者多派編採人員及主管參與外，將持續邀請學者進行性別相關演講、座談，增進媒體從業人員性別意識，以達到改善報導性別偏見、歧視之效果。

註 1：例如，促進兩性平等就業機會、平等受教機會等。

註 2：例如，結合其他政府部門、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，協助把訊息帶給目標對象，或透過連結女性經常使用的網站如求職網站等，傳遞訊息。

註 3：例如，有無特定團體比其他團體受益更大？如果有，如何處理這種不均衡的狀況？是否有蒐集其他資訊的需求？對照這次經驗，目標對象或指標是否需要調整？未來需要多告知誰相關資訊？應該如何呈現資訊才能有效溝通？